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 2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29 期）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吕政发〔2024〕1 号）·····	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10 户企业“吕梁市 2023 年度制造业功勋企业”荣誉称号和 10 户企业“吕梁市 2023 年度制造业突出贡献企业”荣誉称号的决定（吕政函〔2024〕15 号）·····	1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吕政办发〔2024〕8 号）·····	17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 年）的通知（吕政办发〔2024〕9 号）·····	23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4〕10 号）·····	3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4〕11 号）·····	38

政府规范性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吕政规发〔2024〕1号） 48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全市城乡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
（吕政规发〔2024〕2号） 5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公共数据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吕政规发〔2024〕3号） 56

部门规范性文件

吕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吕梁市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吕民发〔2023〕56号） 58

人事任免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小武等3人免职的通知（吕政任〔2024〕3号）6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李计平等10人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4〕4号） 6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郭勇勇等10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4〕5号） 62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吕政发〔202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固本强基为当前工作主题，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重要抓手，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减灾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深刻汲取离石区永聚煤业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和代县精诚矿业矿工死亡瞒报事件教训，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和森林火灾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全力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以高水平安全保障吕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和研讨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市县两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市应急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吕梁经开区）

2. 分级分批组织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开展轮训学习并登记在册，各级安委办结合巡查、督查或考核牵头对学习成效进行随机抽考。（市委组织部、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市安委办；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组织开展安全宣传“五进”，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全社会安全理念意识。（市县两级安委会成员单位）

4. 深刻吸取离石区永聚煤业“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事故调查报告公布后,各级党委(党组)、所有企业都要召开专题会议,对照查找思想理念、责任落实、监管执法、基础提升、人员配备、资金投入、应急救援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切实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并督促企业落实;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5.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舆情应对机制,加强舆论引导。(市应急局、市委宣传部分工负责,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二)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

6. 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山西省《实施细则》和我市《实施办法》,强化“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及时更新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严格落实。(市安委办,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7. 把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党政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组织考察、评优评先等事项的重要参考。(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吕梁经开区)

8. 实行市县政府领导干部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市县政府领导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制度。(市应急局负责)

9. 坚持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政府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党委主要负责人年内不少于4次主持党委常委会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年内不少于4次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和检查指导;其他常委会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年内不少于4次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规划的制定落实、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安全投入、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工作,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主动协调跨区域跨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坚持政府常务副职分管安全生产、煤矿安全,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每月至少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1次。(市委办、市政府办分工负责,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吕梁经开区)

10. 市县安委会坚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各级安委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

定期组织研判重大安全风险，滚动排查重大安全隐患，主动协调加强跨区域跨部门安全工作。（市县两级安委会及其下设专委会）

11. 建立健全遏制打击瞒报事故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深化打击瞒报事故专项行动成果。（市能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吕梁经开区）

（三）压实部门监管责任

12.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动态完善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专业监管部门和集中审批部门的安全职责。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按照“业务相近”“业态相似”原则，及时厘清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明确主责部门，厘清职责边界，切实消除盲区漏洞。进一步明确非煤矿山等行业主管部门。（市安委办，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吕梁经开区）

13. 建立完善企业信息推送机制，集中审批部门颁发相应许可证照后，实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牵头部门推送相关审批信息，各监管部门做好监管工作。（市行政审批局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各

县市区政府，吕梁经开区）

14. 坚持实行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和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全覆盖派驻。（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吕梁经开区）

（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15.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重点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严格落实责任，主要负责人要每月带队检查1次，每半年组织1次演练，切实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落实五到位。坚持履职尽责承诺，制定并落实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矿山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开展“体检式”精查，其他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要推广矿山企业做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逐步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标准化创建。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切实强化事故隐患排查，加强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分级管控

措施。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切实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方管理的作用，帮助企业提高双重预防能力。

（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吕梁经开区）

（五）压实全员安全责任

16. 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一律不得上岗。常态化开展反“三违”活动，建立健全重大“三违”和冒险作业行为查处“四个关键人”（当事人、安全员、带班长、跟班队长）的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等现场培训和实操培训。加强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开展职业禁忌疾病筛查，严防作业人员带病上岗，严格控制作业人员劳动强度，身体条件和年龄要求不符合规定的一律调离岗位。（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吕梁经开区）

（六）深化矿山安全治理模式改革转型

17. 配合好国务院安委办对我市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导工作，成立全市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开展为期一年的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尽快出台矿山安全监管职责清单，组织开展

矿山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知识大培训，深化矿山安全治理模式改革转型，推动矿山转型升级，整体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推进煤矿“体检式”复工复产验收，推动落实煤矿外委作业项目专项检查评估，严肃查处矿山企业非法违法承包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鼓励煤矿取消夜班生产和夜间特殊作业，入井人员入井时长原则上不得超过8小时，有效降低入井人员劳动强度。严格管控井下从业人员带病上岗，井下凡发生因病死亡的，一律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严格规范管理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和“五人小组”，实行定期轮换和履职考核。（市应急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五处和市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

二、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治理

（七）强化重大风险源头防范和预警管控

18. 严格安全准入，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严禁“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审批部门要对化工项目实施联合审查，加强源头安全防范，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许可和开工。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规范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督促各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

区、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结合省级制定的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制定切合自身实际的相关产业目录。运用大数据、物联网、视频监控等技术，加大矿山、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完善露天矿山边坡、尾矿库在线监测。加大煤矿井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力度，坚持“无监控不作业”。企业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监管部门要通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加强对企业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市行政审批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吕梁经开区）

（八）强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19. 以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场所、危险作业环节管理和全员安全素质提升为重点，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动态清零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企业要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并审核把关销号。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管合法也要管非法”等要求，深入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大力推行“起底式”全面排查、专业性技术排查、“导入式”问题排查、常态化巡查排查，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时

段安全风险管控，做到全覆盖管理、全领域排查，建立风险台账，及时整改销号。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中排查出来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确保 100%按期整改到位。对国家、省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和检查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确保 100%按期整改到位。对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敬老院）、医养中心、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确保 100%限期整改到位。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由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对拒不整改的采取停产停工、追究刑责等坚决果断措施。机关事业单位及其本部门直属单位要参照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做法，组织开展全覆盖的风险隐患排查，采取有效的防范整改措施。（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并督促企业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吕梁经开区）

（九）强化安全监管执法检查

20. 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坚持“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坚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开展异地交叉执法、联合执法、“互联网+执法”，推广“远程+现场”执法，强化专家配合执法，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及时公布和处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严格落实“闭环管理”，做到三个 100%（重点监管企业执法检查覆盖

率达 100%、执法检查中发现隐患督促企业整改率达 100%、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期结案率达 100%)，确保执法检查走深走实。坚持执法寓服务之中，督促企业自主发现、自觉报告问题隐患。强化技术支撑，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实行远程“会诊”与上门服务相结合，帮助解决安全生产难题，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风险。严格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定期报送典型执法案例及行刑衔接案例。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执法工作水平。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联合惩戒等多种手段，严肃进行追责，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吕梁经开区）

（十）强化“打非治违”行动力度

21. 严格落实属地政府“打非”主体责任，市县两级安委会、专委会、行业安全专班要发挥综合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协调工作措施落实。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非法营运等典型违法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并通过行刑衔接从严追究法律责任。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

依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定期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对监管执法人员和不法企业“猫鼠一家”的腐败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遏制非法违法生产，通过典型曝光、行刑衔接和联合惩戒，强力打击黑色产业链、整治执法“宽松软虚”，形成高压有效震慑。（各县市区政府，吕梁经开区；市县两级安委会、专委会、行业安全专班）

（十一）严肃事故调查和灾害评估

22.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和约谈、问责等制度。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倒查事故责任，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预防惩治力度。按照《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有关规定，加大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对非法煤矿、违法盗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完善调查评估机制，依法开展事故调查，推动调查重点延伸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标准技术等方面，完善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对典型事故提级调查。落实较大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回头看”制度。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加强对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注重在举一反三、建章立制

上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对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严防小风险酿成重大事故。

(市应急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五处和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吕梁经开区)

三、深入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十二) 部署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3.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安委会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由市安委会统筹,制定市级总体方案,各行业安全专班牵头,制定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细相关措施,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市安委办,市级行业安全专班;各县市区政府, 吕梁经开区)

(十三) 煤矿领域专项整治

24.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和我市六条紧急措施。积极推进隐蔽致灾因素区域性普查,重点打击布置隐蔽工作面、超能力生产、超层越界、非法盗采、巷道式采煤、使用淘汰落后装备、以建设名义进行生产等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矿山安全管理层级压减至三级以内,建立煤矿保供任务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机制。充分运用督导成果,从安全准入、体

制机制等方面,研究标本兼治措施。产能120万吨/年及以上和灾害严重的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全部开工,建成19座智能化煤矿。加强停产停建煤矿安全管控。(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五处等部门分工负责;各产煤县市区)

(十四) 非煤矿山领域专项整治

25. 各县(市、区)负责,对目前已排查的34户各类堆场,逐一明确监管责任,限期分类处置;市应急局明确标准,各县(市、区)再次开展一轮排查,对排查发现的无论合法与否,一律纳入监管范围,坚决杜绝盲区漏洞。加快推进整合重组、升级改造,持续开展“体检式”精查,组织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对外包采掘施工队伍开展专项整治。推进智能化建设。(市应急局和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十五) 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整治

26. 认真落实全国危化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部署,紧盯重大危险源、高危细分领域、转移项目安全风险、试生产项目和开停车、维检修、特殊作业等重点环节,强化安全管控和风险评估,聘请第三方团队开展企业安全体检,加强线上监测预警和线下明查暗访,坚决防止起火爆炸等事故,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排查整治闭环管理。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和

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深化“小化工”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各县(市、区)要组织乡镇(街道)、农村(社区)开展地毯式常态化排查检查,严厉打击黑窝点、小作坊等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市应急局和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吕梁经开区)

(十六) 道路交通领域专项整治

27. 交警、交通、公路管理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强化桥梁涵洞、临水临崖、长大下坡等事故多发路段、高风险路段精细化管理。特别是吸取“12·27”静兴高速大万山隧道货车追尾事故教训,加强对特长隧道、大型客车的监控管控。把每个环节、重点部位检查到位,确保群众出行安全。抓好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治理,强化“两客一危一货”车辆的重点管控,严查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重点违法行为、“三超一疲劳”等违章行为。交警、气象、交通、公路、应急等部门建立恶劣天气应急处突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整治,加强铁路沿线安全治理,深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加强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和农村网格员参加交通安全劝导宣传作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吕梁公路分局、市气象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

(十七) 建设工程施工领域专项整治

28. 住建、水利、城市管理、交通等部门要以在建水利工程、市政在建工程、公路工程等为整治重点,开展施工安全专项治理,严格管控高边坡开挖、深基坑施工、隧洞施工、高支模施工、塔吊施工、挡水围堰等重大危险源。开展大跨度建筑质量安全排查。严格监管各在建工程参建方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各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行闭环管理;严厉打击建筑施工挂靠资质、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吕梁经开区)

(十八) 经营性自建房领域专项整治

29. 加强安全管理,强化日常检查,深入推进隐患整治。经营性自建房新改扩建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违规加层加盖。装饰装修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必须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和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市住建局和市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

(十九) 燃气领域专项整治

30. 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整改到位;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做好源头风险防范;建立长效

机制,全面落实燃气行业规模化发展、“瓶改气”“瓶改电”改造、智慧燃气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瓶装液化石油气规范配送“五项重点工作”,严格规范燃气生产经营行为、用户安全用气、工程建设管理、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管理、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五个重点环节”,持续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着眼推动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落细落地,加强人财物等要素保障,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构建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精细推进、狠抓落实的工作体系,形成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监管格局,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市住建局和市直有关部门按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吕梁经开区)

(二十) 消防领域专项整治

31. 加快落实“七个文件”。各县(市、区)政府全力推进消管中心和消防所实体化运行办公,开展消防协管员招录;实行消安委实体化运行,大力提升消防救援设施装备,实施消防“大喇叭”工程、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常态化消防业务培训等工作。巩固提升整治成果。要持续深化城镇燃气、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专项行动,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情况“回头看”,督促未完成高层住宅电气安全隐患整治的县(市、区),限期整改到位。

要聚焦工矿企业井上井下,深化集中排查检查,重点整治电气线路、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等方面突出问题,消除一切安全隐患。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针对“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三类场所,集中整治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安全疏散条件不足、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等问题。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文博单位等传统高风险场所和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三合一”(在建筑内将住宿、生产和仓储等不同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情况)等低设防区域,以及私人影院、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等新业态新风险,因地制宜、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集中解决一批突出消防安全问题。教育、民政、文旅、卫健、文物等部门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吕梁经开区)

(二十一) 特种设备领域专项整治

32. 一是持续开展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整治工作,集中整治燃气气瓶、燃气相关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保障全市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二是聚焦春

节、两会、五一、中秋、国庆、元旦等重点时段，紧盯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持续开展锅炉、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重点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加强特种设备安全“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责任落实，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三是深入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两个规定”，配齐配强安全总监、安全员，有效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吕梁经开区）

（二十二）冶金工贸领域专项整治

33. 应急部门要对粉尘涉爆企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压实企业责任，采取防范措施，消除各类隐患。督促钢铁企业，对冷却水设备设施采取保温伴热等措施，防止受冻开裂；督促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对车间厂房、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进行有效通风、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督促各类企业，对外委作业、煤气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严格监管；加快推广粉尘监测预警系统应用，线上巡查和线下执法相结合，督促企业落实防尘防爆措施，严防除尘不到位、违规动火、违规操作引发事故。（市应急局和市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吕梁经开区）

（二十三）民爆物品领域专项整治

34. 严厉打击整治涉爆违法犯罪。重点关注网上购销爆炸危险物品，网下组装爆炸装置线索；重点关注利用烟火药制作爆炸装置线索。全力清查收缴非法爆炸物品。重点确定一批容易滋生涉爆隐患的地区、部位、场所，全力清查收缴流散在社会上的非法爆炸物品。对涉爆问题突出的农村地区、林区、牧区、山区、矿区和建材化工、五金加工、小商品批发、大型集贸、废旧工厂等重点地区和部位要建立包保责任制，开展多轮次集中清缴行动，彻底收缴非法爆炸物品。对收缴的爆炸物品，要定期组织集中销毁。加大对民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使用、运输、储存等环节的监管力度，全面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案件，加大矿区治理力度，定期排查非法矿点和重点部位，严查违法违规采矿行为。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联合打击，并循线查找、依法严查非法储存、使用、私制爆炸物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应急管理、矿监部门要抓好矿山井下民爆物品监督检查工作，严防民爆物品漏管失控。（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五处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四）校园、养老机构领域专项

整治

35. 各县（市、区）政府要主动扛责尽责，统筹审批、自然资源、住建、教育、应急、消防部门，持续推进学校消防验收，确保学校建筑应审尽审、应验尽验，切实解决困扰学校安全工作多年的“顽疾”。教育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督促指导各类学校持续推动校园消防安全验收和第三方评估。今后，对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学校建筑，属于政府交钥匙工程的，未经消防审验，不得接收使用；属于学校自建的，基建部门要全部履行完消防审验手续后，才可交付使用。民政部门要加强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工作，推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加快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审验和第三方评估工作。加强校园、养老机构常态化安全管理工作，强化日常检查，深入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

36. 同时，抓好文旅、生态环境、农业、林业、畜牧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吕梁经开区）

四、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二十五）健全防灾减灾救灾机制

37. 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进一步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

制，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建设，构建统一指挥、上下顺畅、运转高效的工作体系，切实提升重大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和协同处置能力。加强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常态化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进一步推动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六）健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

38. 推进市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形成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合力。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推动建立重点林区雷击火预警系统。加强中小流域极端暴雨洪涝综合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和气象风险预警网络建设。开展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配备音视频指挥调度等设施设备。推进应急数据汇聚服务、应急管理指挥调度等项目建设。加大智慧消防、消防大数据平台、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市级预警中心建设应用力度。（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市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9. 推动煤矿加强采掘智能化、火灾预测等智能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分工负责；各产煤县市区）

（二十七）加强自然灾害灾种防范

40. 森林草原火灾：深入开展林草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持续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等专项排查治理行动，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防灭火应急物资器具装备，抓好防火道路、防火隔离带、以水灭火设施设备、通讯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科学组织清理重点林缘部位可燃物。严格落实用火审批、防火检查、日常巡护等常态化火源管控手段，严查野外违法用火行为。气象、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重点时段火险形势研判，及时发布火险预报；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塔台瞭望、地面巡护、舆情感知“六位一体”监测体系，强化监测预警和群防治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市能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

41. 水旱灾害：加强防汛抗旱准备和隐患排查。强化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易涝点智慧化监控。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用，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完善防汛抗旱协作和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做好防凌和抗旱工作。强化预测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遇强降雨坚决果断撤避转移。（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

42. 地质灾害：加强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重点实施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开展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和风险“双控”试点管理，对登记在册的2309处隐患点，要根据危险程度和威胁范围，逐一落实综合防治措施，采用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方式消除灾害威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

43. 地震灾害：加快实施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重点实施巨灾防范工程。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和活动断层探测。优化震情监视跟踪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地震趋势会商研判。加强地震重点危险区防范应对准备工作。（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和市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

44. 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运行。健全信息报告机制和临灾“叫应”机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工作。（市气象局和市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八）强化应急能力建设

45. 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组织体系，加强人员力量配备。优化消防站点功能布局，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为基层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开展基层防

灾工程项目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加快补齐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短板。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拓展储备方式,加大储备力度。及时修订完善全市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推动各级修订专项预案。强化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筑牢灾害事故应对处置的第一道防线。部署 2024 年应急演练工作,指导市县分类别、分层级编制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年内各级政府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和演练工作执法检查,依法督促企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一线员工自救互救能力。健全应急指挥工作机制,严格值班值守,强化事故信息和灾情报送,加强应急调度,强化应对准备,遇突发情况能够协调联动、高效处置,及时救援救助。(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改委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

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机制保障

(二十九)健全安全生产常态化工作机制

46. 巩固深化省纪委监委安全生产领域政治监督专项检查整改成果运用,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和行业安全专班安全责任链职能,坚持定期调度、督导、通报、考核工作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常态化落实安全生产常态化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各级专委会、各行业安全专班要坚持“三查两全一控”机制,即市级突击检查、

县际交叉检查、企业常态化体检式精查,全员培训、全方位检视、全流程部署,控制事故总量。(市级专委会及行业安全专班;各县市区政府,吕梁经开区)

(三十)健全完善社会化防控机制

47. 建立明查暗访工作常态化新闻报道机制,加大安全风险隐患和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曝光力度。鼓励企业建立内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激励奖励机制办法。落实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发挥社会职业化人员在安全管理中的作用。加大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查处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深化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市委宣传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吕梁经开区)

(三十一)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48. 持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贯。采取下发事故通报、拍摄制作播放事故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常态化多种形式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加强先进典型宣传,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推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加强政策支持、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拓宽社会化、市场化筹资渠道,鼓励支持推荐引导社会资源平台,运用各类主流媒体、影视播放、新

媒体，为面向全社会开展安全宣传、法规常识宣传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市安委办、市纪委监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委宣传部和市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吕梁经开区，各类媒体及社会资源）

（三十二）强化安委会工作制度

49. 充分发挥安委会综合协调平台作用，加大跨地区、跨部门会商力度，增强信息互通共享，形成监管合力。综合运用督查通报、警示约谈、挂牌督办和联合惩戒等方式强化工作落实。各级安委会、专委会、行业安全专班要充分发挥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向市安委会报告工作；市县两级安委办要严格落实安委会工作制度相关要求，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市县两级安委会、安委办、专委会、行业安全专班）

（三十三）强化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和

考核

50.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和考核在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的排头兵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切实解决一批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问题。聚焦重大活动、两会及春节、五一、国庆、中秋、岁末年初等关键节点，坚持“四不两直”，将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以及季节性、阶段性、区域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明查暗访重点。强化日常考核和现场抽查，注重考核结果运用，严格兑现奖惩措施。

（市安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咨询电话：8228066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 10 户企业“吕梁市 2023 年度制造业 功勋企业”荣誉称号和 10 户企业“吕梁市 2023 年度制造业突出贡献企业” 荣誉称号的决定

吕政函〔2024〕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省级工业类经济开发区，各有关企业：

2023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始终坚持鼓励、引导、支持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市。广大制造业企业积极应对挑战，努力拼搏、奋发有为、开拓进取、敢于创新，成为吕梁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涌现出一大批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制造业企业。市政府决定授予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户企业“吕梁市 2023 年度制造业功勋企业”荣誉称号，授予山西庞泉酒庄有限公司等 10 户企业“吕梁市 2023

年度制造业突出贡献企业”荣誉称号。

希望获得荣誉称号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践行新发展理念，聚焦我市新型工业化和制造业振兴升级中心任务，坚定信心、踔厉奋发，以新担当新作为为推进美丽幸福吕梁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吕梁市 2023 年度制造业功勋企业名单
2. 吕梁市 2023 年度制造业突出贡献企业名单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吕梁市 2023 年度制造业功勋企业名单 (共 10 户)

- | | |
|-------------------|---------------------|
| 1.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6. 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 |
| 2.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 7.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
| 3.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 8. 山西晋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4.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 9. 华源科技交口有限公司 |
| 5.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 10.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2

吕梁市 2023 年度制造业突出贡献企业名单 (共 10 户)

- | | |
|-------------------|---------------------|
| 1. 山西庞泉酒庄有限公司 | 7. 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2. 山西汾阳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 8. 孝义市田园化工有限公司 |
| 3. 山西华鑫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9. 山西宗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 4. 柳林县森泽煤铝有限责任公司 | 10. 山西杏花村汾杏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 5. 山西金塔山福利煤焦有限公司 | |
| 6. 山西青花酒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8222626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晋政办发〔2023〕79 号）精神，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一）着力提高政治能力。一是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配齐配强党组织负责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二是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规定，运用政治轮训、专题党课、辅导讲座、研讨交流等多种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尤其是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等，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素养，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推行柔性执

法，注重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责任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二）大力提升法治能力。一是司法行政部门要运用“线上+线下”的方式，邀请专家学者重点围绕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内容，牵头组织本级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组织行政执法机关参加行政执法大讲堂线上培训。二是将国办发〔2023〕27 号、晋政办发〔2023〕79 号文件列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必修内容，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三是县级司法行政部门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责任部门：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落实）

（三）全面提高业务能力。一是行政执法机关要切实扛起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

力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灵活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现场示范式等方法，重点围绕本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以及执法检查、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等行政执法技能，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专业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注重执法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采取执法心得分享、互帮互助执法，为执法人员取长补短提供平台。二是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培训，其中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 30 学时，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不少于 30 学时。三是县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制定培训计划，划分培训时间，加强对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业务指导，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四是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培训工作的指导，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培训的统筹指导和监督考核。（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按职责落实；2024 年 6 月底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完成对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全员轮训）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切实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谁管理、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执法培训和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执

法，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人员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二是行政执法人员因调动、辞职、辞退、退休或其他原因离开执法岗位的，所在单位在办理有关手续时应当由本单位的法制机构依法及时收回并按《山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注销行政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的管理使用按照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三是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干部培养、职级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责任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二）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按照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安排部署，聚焦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认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梳理形成本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责任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三）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一是按照《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及时细化量化吕梁市地方性法规、规章涉及的本领域行政执法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动态调整并对外公布。二是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在执法文书制作过程中要按照规定对行政执法

裁量权行使情况做出说明。三是推广包容免罚模式，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并严格执行。（责任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四）加大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监管力度。要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进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特别是要加强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领域的监管，加大执法力度。（责任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五）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一是要依法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二是探索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帮助企业防范行政违法风险、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规范、守法经营。探索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降低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三是畅通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一）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事项。一是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

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二是属于吕梁市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由实施部门或牵头实施部门及时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照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程序办理。（责任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二）制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一是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梳理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事项，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二是司法行政部门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工作的督促指导。（责任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按职责落实；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协助做好乡镇（街道）赋权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协助省级有关部门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提出下放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的建议。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全方位监督。（责任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四）加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一是指导市级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柳林县、文水县进一步加强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各县（市、区）要选定1—2个乡镇（街道）作为县级试点。二是试点地区要加强示范引领，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持续推进本地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各县（市、区）要对标省级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灵石县、左权县、文水县建设经验，结合实际，加强对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切实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三是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落实《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中持续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健全完善执法制度和运行机制，全面规范执法队伍和执法行为。（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落实）

（五）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作。一是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厘清审管边界，明确审管权责，确保有序衔接。二是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和执法协助，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三是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

审判机关的工作衔接，建立问题反映、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责任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一）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一是梳理制定执法监督职责清单，举办执法监督人员培训，提升执法监督能力，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法学专业背景的人才充实到执法监督岗位，确保执法监督力量配备、工作条件、能力水平与工作任务相适应。二是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向基层延伸，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三是完善监督机制，明确监督职责，每年至少开展1次“自选动作”执法监督。2024年12月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市县乡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责任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按职责落实）

（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一是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等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和监督。二是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统计分析制度，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提高相关指标的针对性、约束力。（责任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和

司法行政部门按职责落实)

(三)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一是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方法,积极探索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其他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二是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代表本级政府对本地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监督。三是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按职责落实)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一是配合省司法厅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建设和应用。二是财政、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等部门协调配合省级部门打造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三是推进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掌上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智能化水平。(责任部门:各相关行政执法机关)

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一) 加强队伍建设。一是根据行政执法机关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

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二是优化人员结构,鼓励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法律工作背景及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三是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合理配备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其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四是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责任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二) 强化权益保障。一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和明确追责、免责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鼓励执法人员勇于担当、敢于作为。二是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依法为县级以上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三是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及时开展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保障执法人员心理健康。(责任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三)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一是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二是结合财政实际,优先做好办公用品、执法场所、制式服装、调查取证装备和执法车辆(船)等基础设施设备的经费保障,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责任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和财政部门)

七、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

计划落地见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建立由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共性问题。各县（市、区）也要参照建立工作会商机制，推动工作开展。各县（市、区）、各部门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市司法局要组建工作专班，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通知的贯彻落实。（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机关）

（二）强化督促落实。要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分解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确保任务落实到位。要将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等内容，作为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

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

（三）推进经验交流。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道取得的阶段性成效。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挖掘、总结、推广基层经验，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公信力，在人民群众心目中树立良好形象。各县（市、区）、市直部门要按季度向市司法局报送工作开展情况（电子邮箱：zsjdk8310620@163.com）。（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与解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司法局

咨询电话：8310620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4—2025 年)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4—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方案》，加快提升我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强弱项、上水平，合力推动生活性服务业

提档升级，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有效供给。到 2025 年，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市场主体倍增，打造一批生活性服务业重点企业，力争形成吕梁服务品牌标志。

二、推动六个重点领域提档升级

（一）文化旅游

1. 持续推动 A 级旅游景区建设。推进各类自然文化景区、城市公园、矿山公园、地质公园、主题乐园、博物馆、纪念馆、

旅游综合体等创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递次推动现有 A 级旅游景区晋升更高等级旅游景区。依托气候、山地、森林、湿地等优势资源，推进打造旅游度假区。（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增加优质文旅产品供应。推进文化、体育、休闲与旅游深度融合，推动红色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健康旅游等业态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旅游示范村和国家旅游重点村创建，打造一批宜居宜游、宜业宜养的特色文化古村落、乡村民宿度假区。着眼以文塑旅、以旅彰文，重点培育文化旅游类特色小镇。优化布局一批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业企业。鼓励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影视剧、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发展。（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

3. 加强文旅配套能力。建好用好沿黄旅游公路，设置旅游驿站、服务区、观景台等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实施“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推进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康养基地、文旅特色小镇等基本实现三级以上景观公路连通。构建多节点、网格状、全覆盖的互联互通、高效便捷的立体化、综合性旅游交通枢纽体系。扩大住宿接待设施规模。（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局）

4. 推进文旅融合创新。发展“文旅+”

产品新业态，推行“景区+民俗文化”等新模式。加强文旅公共服务设施功能融合，推动博物馆等重点文化场馆转型升级为知名文化旅游景区景点。（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二）现代商贸

1. 打造新型消费商圈。支持各县市建设业态丰富、品牌汇集、环境舒适、特色鲜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商贸消费集聚区，支持各地推出一批有代表性的服务场景和示范项目，加强城市特色商业街区、旅游休闲街区和商圈建设，集成文化娱乐、旅游休闲、体育健身、餐饮住宿、生活便利服务，打造综合服务载体。以提升老街区、培育新街区、创建名街区为重点，改造提升高品位步行街，支持创建示范步行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 培育新消费模式。培育定制消费、信息消费、幸福消费、绿色消费等热点，鼓励各地出台关于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鼓励有条件的景区探索开发演艺演出、灯秀水秀、夜景观光、商街夜市等夜间旅游产品。鼓励商业与物业、消费与生活、居家与社区等场景融合，支持“一店多能”“一点多用”满足社区居民步行 15 分钟内的日常生活和品质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3. 推动县乡村消费。加快贯通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大力推进电商、快递进农村。推进便

民服务企业在县城建设服务综合体，在乡镇设置服务门店，在行政村设置服务网点。建设农村生活服务网络，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提供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加工、商品配送、废旧物资回收等多种服务。经常性开展医疗义诊、文化、电影、体育等下乡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体育局）

4. 繁荣夜间经济。城市夜经济涵盖商业、交通运输业、餐饮业、旅游业、娱乐业等诸多相关产业，发展夜经济是增加就业机会、促进消费升级、塑造城市形象、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有力举措。要着力打造高品质的消费场景，加快改造离石乔家沟吕梁砖厂，借鉴北京 798 艺术区、昆山祝甸砖窑文化馆改造成功案例，保留时代记忆，融入现代元素，规划配建相关饮食、娱乐等设施，打造成市民游客的“打卡地”、夜间消费集聚区。加快打造完成城南主题公园，用好市文化馆等重要场馆，举办音乐演出等文化活动和重大节庆活动，打造有品质、有格调、有烟火气的城市夜间经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文旅集团）

（三）体育休闲

1. 科学发展体育产业。充分利用自然资源、文化历史资源、传统产业等优势，

发展区域特色体育产业，形成区域体育产业良性互动发展格局。加快推动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2. 积极举办体育赛事。积极举办冰雪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航空运动等新兴赛事。以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为引领示范，实施“一市一品牌”“一县（市、区）一特色”“一乡镇一亮点”的精品赛事打造工程。（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3. 培育体育新业态。促进“体育+健康”服务发展，构建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发展“互联网+体育”等新业态，促进体教融合，推动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等相关业态融合发展。支持职业体育俱乐部、体育中介服务组织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

（四）家政服务

1. 提升家政服务水平。顺应生活方式转变和消费升级趋势，引导居民服务专业化、精致化、体验化发展，全面提升服务品质和消费满意度。壮大家政服务业产业，积极推动新技术、新流程和新项目进入家政服务业，打造产业发展新动能，因地制宜发展新业态，不断延伸家政服务产业链。发挥平台经济对家政服务业提质增效升级引领作用，着力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和网络化供给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

2. 增加家政服务供给。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家政服务，建设集保姆月嫂、育婴幼教、养老看护、清洗保洁、家政培训、社区家教等为一体的家政服务基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支持中小家政服务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培育壮大“吕梁山护工”等家政服务品牌。提高家政服务行业组织化程度，推进规模经营和网络化发展，着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

（五）康养服务

1. 培育康养产业新载体。探索建设全国康养目的地，重点推进一批康养社区、康养乡村、中药材产业基地建设，在全市创建康养示范县区，打造融旅游、居住、养生、医疗、护理为一体的康养产业集群。依托国家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河流湖泊、乡村田园等，规划建设康养旅游度假区或乡村田园康养综合体，培育市级健康养生示范基地，并将其提升为全国康养目的地。（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旅局）

2. 培育特色康养产品。积极拓展森林康养品牌，打造洗肺养颜、休闲慢游的森林康养游产品。培育森林康养人家。探索推进中医药康养品牌，开发中医药健康养生旅游产品，促进各业态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养老托育

1.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实施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加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发展银发经济。推广社区居家养老模式，培育规范化、标准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品牌。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加强农村养老机构建设，实现每个县有一所护理型中心敬老院，并按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推进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发展。利用城乡社区服务中心（站）、老年活动中心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资源，开展集中托育、育儿指导、养护培训等服务，实现与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

2. 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实施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专项行动，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专业化机构建立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和家政托育点，建设和运营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和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提供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托育教育等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范化、连锁化的托育机构。鼓励托育机构跨区联合、资源共享，发展异地互动托育，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托育机构。鼓励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开发“一老一小”

志愿服务项目，为全市老年健康、婴幼儿照护提供普惠性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3. 完善养老托育配套。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养老托育服务及配套安全设施，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加快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项目实施。支持社会资本发展健康体检、专业护理、心理健康、母婴照料和残疾人护理等专业健康服务机构。健全托育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建成形式多样、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健全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建立行业准入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加快养老托育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

三、实施五个补短板重点工程

（一）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工程

1. 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聚焦生活性服务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加强城乡教育、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文化体育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认真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确保项目全覆盖、质量全达标。以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为依据做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

设。探索建立公共服务短板状况第三方监测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

2. 增加普惠性生活服务供给。在“一老一小”等供需矛盾突出的领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的普惠性生活服务。推动医疗、养老、育幼、文化、体育、家政等重点领域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升级。加强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建设，纳入新建、改建居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予以统筹。因地制宜制定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认定支持具体办法，实行统一标识、统一挂牌，开展社会信用承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

3. 提升社区便民服务。推动建设省级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动公共服务机构、便民服务设施、商业服务网点辐射所有城乡社区，推进社区物业延伸发展基础性、嵌入式服务。改建提升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提供公益性和商业性相结合的餐饮、家政、托幼、老人看护、维修等居民生活服务。统筹城市生活服务网点建设改造，打造高品质社区生活消费空间。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的要求，推动社区商业空间成为普通百姓邻里、社交、娱乐、

体验、读书、养老和家政的中心。建设“邻里中心”等一站式智慧化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创建未来社区智慧商业示范点。探索建立社区生活服务“好差评”评价机制和质量认证机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二）服务场地设施补齐工程

1. 推动社区基础服务设施达标。严格落实《山西省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结合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统筹设置幼儿园、托育点、养老服务设施、卫生服务中心（站）、微型消防站、防灾减灾基础设施、集中充电区域、体育健身设施、家政服务点、维修点、便利店、菜店、食堂以及公共阅读、广播电视和双创空间等，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一老一小”服务。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多种形式为居家或社区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深入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建设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和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加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建设，巩固有线、无线和卫星覆盖成效，提升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乡村通达率。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推动各级文化馆、

图书馆分别成为城乡群众的终身美育学校和有温度的文化社交中心。开展社区基础服务设施面积条件达标监测评价，提升社区安全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体育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2. 完善老、幼、残服务设施。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在提供数字化智能化服务的同时，保证必要的传统服务方式。聚焦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以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形式，支持特殊困难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落实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定期走访和强制报告制度，加强校外活动场所、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发展家政托育点。加快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残联）

3. 强化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保障。各地补建社区“一老一小”、公共卫生、全民健身等服务设施，可依法依规适当放宽用地和容积率限制。在确保安全规范前提下，提供社区群众急需服务的市场主体可租赁普通住宅设置服务网点。推进存量建筑盘活利用，支持城市疏解腾退资源优先改造用于社区服务。推广政府无偿或低价提供场地设施、市场主体微利运营模式，降低普惠性生活服务成本。支持民营企业兴办

各类医疗机构、幼儿园、职业教育学校、养老康养机构、文化体育运营机构。确保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公共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与政府办机构同等的财政补助、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政策。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三）服务标准品牌质量建设工程

1. 建设标杆化服务标准。支持以企业为主体、行业组织为依托，在养老、育幼、家政、物业服务等领域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围绕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推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生活性服务业地方标准研制，推出一批标杆化服务标准。在生活性服务领域全面推行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立由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共同构成的新型标准体系。加强生活性服务业质量监测评价和通报工作，推广分领域质量认证。推动各地开展生活性服务业“领跑者”企业建设，以养老、育幼、体育、家政、社区服务为重点，培育一批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示范性企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住建局）

2. 健全生活性服务业品牌体系。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动各地在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培育

若干特色鲜明的服务品牌，健全以产品、企业、区域品牌为支撑的品牌体系。以“吕梁山护工”为引领，组织实施劳务品牌“一县一品牌”工程，努力打造技能培训、职业能力评价、证书发放、输出就业“一条龙”服务新模式。重点培育市场化、规范化、标准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品牌，在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的基础上打造高标准的示范托育机构。引导各地多形式多渠道加强优质服务品牌推介。支持优势企业整合现有资源，形成服务专业、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放心安全的连锁机构，推动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标准化、品牌化。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

（四）高质量人力资源支撑工程

1. 完善人才培养模式。支持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深化产教融合，联合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共同开发课程标准、共建共享实习实训基地、联合开展师资培训，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库。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岗职工以工学交替等方式接受高等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主动增设或建优建强养老、托幼、旅游、家政等服务业相关专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2. 扩大技能培训规模。按照广覆盖、调结构、提档次要求，强化多层次、多类型生活服务技能培训，加快构建“全劳动

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推动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利用自身优质培训资源，主动面向企业、社会开展订单式、项目制等各类急需的技能人才培养。围绕产业发展、务工基地、市场需求和培育劳务品牌的需要，开展有针对性的优势职业技能培训。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转岗职工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在人口大市、大县打造高质量劳动力培训基地，推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逐年扩大生活性服务业职业技能培训规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3. 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推动养老、育幼、家政、体育健身企业员工制转型。支持家政服务等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就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加大对基层一线人员激励力度，拓宽技术技能人才职业上升通道。做好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工作年限与技能人才支持政策和积分落户政策的衔接。积极落实高端人才生活和工作待遇，解决好其配偶子女就业、教育、医疗等需求。关心关爱从业人员，保障合法权益，宣传激励优秀典型。（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五）服务业数字化赋能工程

1. 加快服务业数字化发展。加快推动生活服务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上云用数赋智”，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引导零售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物流配送、支付结算等服务，发展“网上下单+就近门店配送”“无接触配送”等新模式。引导零售企业整合线上线下数据、流量、供应链等货源，孵化线上线下的新产品、新卖点和新品牌。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推动建立市级婴幼儿家庭科学育儿服务平台或APP平台，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科学指导。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拓展在线技能培训、数字健康、数字文化场馆、虚拟景区、虚拟养老院、在线健身、智慧社区等新型服务应用。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鼓励利用网络直播、社交电商、社群营销等互联网营销手段扩大优质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

2. 推动数据开放共享。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启动千项数据资源共享工程，拓展“吕梁通”等覆盖应用。在保障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分领域制定生活服务数据开放共享标准和目录清单，优先推进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公共数据开放。面向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分领域探索建设服务质量用户评价分享平台，降低服务供需信息不对称，实现服务精准供给。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全链

条改造,实现传统服务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引导支持各地加强政企合作,建设面向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应用场景的数字化、智能化基础设施,打造城市社区智慧生活支撑平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

四、强化营商环境和政策支持

(一)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全面清理不合理限制条件,鼓励社会力量扩大服务供给。鼓励民营企业进入生活性服务业领域,简化普惠性生活服务企业审批程序,鼓励连锁化运营,对于符合条件的,可以进行“一照多址”登记。打造“7×24 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推动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随时办、就近办、自助办”,实现政务服务“零障碍、全时段、全天候”。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助力惠企利企,在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领域,规范全市统一的业务办理标准,推动更多的个人服务事项和企业生产经营事项“全市通办”。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推动“一件事”集成服务迭代升级,聚集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较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整体性流程再造,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

一网办理、一口出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企业设立、投资建设、生产经营以及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就业就医、水电气联动过户等集成化办理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2. 扩大对外开放。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实施“非禁即入”,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开拓外部市场,促进双向投资贸易,引进人力资源,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开放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3. 完善监管机制。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持续推进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信用信息跨部门归集、公示、共享。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将全市各级相关部门归集录入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用信息全部、及时、准确地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并为政府部门、企业及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一站式查询服务。同时,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 加强权益保障。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指导监督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健全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

信用评价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推进包容审慎的新业态监管模式。深入推进严厉打击食药环和知识产权领域犯罪“昆仑”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类犯罪，从严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预付消费“跑路坑民”、虚假广告宣传、非法集资等案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

（二）加强财税、投资、金融支持

1. 强化投入保障。市财政和各县市政府要统筹各类资源，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安排的相关资金优先用于支持普惠性生活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 落实税收政策。精准落实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六税两费”政策，鼓励各地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优化税收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及服务，精简办税资料，简化办税流程，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

3. 加大金融支持。引导银行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生活性服务企业发

展支持力度，扩大信用贷款、增加首贷户，深入推广“银税合作”“信易贷”，使资金更多流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生活性服务业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责任单位：人行吕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吕梁监管分局）

（三）完善价格和用地等政策支持

1. 加强价格政策支持。完善基础性公共服务价格标准政策。充分考虑本地群众承受能力以及相关机构运营成本，加强对普惠性生活服务的价格指导。（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文旅局）

2. 保障用地需求。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对利用存量建筑兴办国家支持产业、行业提供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可享受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 优化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对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或总投资30万元以下的社区服务设施，县级以上政府可因地制宜优化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四）增强市场主体抗风险能力

健全重大疫情、灾难、事故等应急救助机制，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对提供群众急需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及时建立绿色通道，强化应急物资供应保障，落实租金减免、运营补贴、税费减免、融资服务等必要帮扶措施。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人行吕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吕梁监管分局）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完善机制体制

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相关领域和行业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工作，加快完善体制机制，注重政策引导扶持，营造良好市场环境，进一步完善行业政策、标准和规范，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二）压紧压实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在省、市方案基础上，因地制宜、因城施策编制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方案，积极开展高品质生活建设行动，有针对性地推出一批务实管用的促消费措施，促消费相关投入优先考虑支持群众急需的生活服务领域。探索将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纳入市县绩效考核范围，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相

关部门）

（三）加强统计监测

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标准，研究改进生活性服务业认定方法，探索逐步建立统计监测制度。开展入库摸底调查，推动应统尽统。加强生活性服务业运行监测和分析预判，建立常态化运行监测机制和多方参与评价机制，按照国家统计局数据发布制度要求，逐步形成信息定期发布制度。（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四）强化宣传推广

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动员，做好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推广新做法新经验新机制，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深化工会“送温暖”活动，切实做好职工福利和生活保障，广泛开展职工生活服务项目，为职工提供健康管理、养老育幼、心理疏导、文化体育等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市总工会）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8239641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一泓清水入黄河” 工程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4〕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资金筹措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资金筹措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一泓清水入黄河”部署要求，建立权责清晰、切实可行、实施有效的保障机制，确保全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落实我省《关于印发“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资金筹集方案》（晋政办发〔2023〕48号）、《吕梁市“一泓清水入黄河”行动方案》（吕生态环保委办发〔2023〕79号）

确定的目标和年度建设任务，切实解决投资需求较大而现有预算覆盖不足、市县项目集中且支出压力较重、绩效监管滞后等突出问题，按照“政府投入为主体、多元融资为依托、绩效奖惩为激励”的整体思路，建立财政保障机制，拓宽项目筹资渠道，明确资金来源路径，强化绩效监管问责，支持“一泓清水入黄河”建设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筹资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强化政府投入主导作用和引导功能，带动多元主体参与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在提高公共财政保障能力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对经济性差、生态效益突出、受益非排他性的公益项目，建设投入以政府为主；对具有较强公益性兼有一定收益的准经营性项目，政府加大投入力度，专项债券适当补充、市场融资配套支持；对具有一定公共服务功能、具备消费者购买条件、可获得较高收益的经营性项目，建设投入以市场为主。

（二）坚持明确事权，分级负责。严格落实省、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相关要求，构建事权清晰、权责一致、各负其责、协同推进的财政资金投入体系，压实各级支出责任，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大对县级的支持力度，在项目谋划、资金筹措、实施推进、绩效管理等方面给予指导。

（三）坚持创新机制，拓宽渠道。用好专项债券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最大限度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创新运用多类型融资模式，示范带动多渠道市场参与，探索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与关联产业项目一体化实施，逐步完善政府有力主导、社会有序参与、市场有效调节的资金筹措机制。

三、筹措机制

市县两级政府要多渠道、全方位统筹财政各类资源，市场化、系统化发挥金融工具作用，产业性、让利性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充分释放有限财力的乘数作用，保障项目建设资金早到位、早使用、早见效。

（一）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市县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有序推进项目立项，抓紧做好项目储备，积极争取更多中央、省资金支持，并在中央、省有关资金的分配使用中，优先保障“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资金需求。

（二）加大市级投入力度。将“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纳入市级重点支持项目，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林水、住建等相关领域资金分配使用中，除保障国家及省市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之外，重点支持“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建设。

（三）强化县级支出责任。县级财政要依法合规、合理适度筹措资金，切实履行县级事权类项目的支出义务和保障责任，在确保“三保”支出的前提下，统筹现有预算，盘活存量资金，调整支出结构，支持“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建设。

（四）加强债券资金保障。对符合债券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市财政在专项债券分配上给予倾斜，对已储备入库并具备发行条件的项目，列入优先安排发行范围，确保资金及早到位，项目尽快实施。

(五) 吸引金融资本进入。鼓励采用债贷组合模式,拓宽专项债项目融资渠道,发挥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市县运用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尝试挖掘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产业开发项目之间的密切关联,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支持,解决长期性、基础性、区域性资金不足问题。

(六)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市县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服务平台,招商宣介项目情况,引导、扶持服务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自主投资、公益参与项目建设。

四、资金保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8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31号)文件精神,按照财政事权,划分支出责任。

我市“一泓清水入黄河”资金按照“中央引导,地方为主,市场运作,社会参与”方式筹集,其中:省、市、县共同事权的项目,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市级按地方应配套资金的15%配套;市级事权的项

目,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由市级筹集解决;市县共同事权的项目,农业、水利、林草领域项目,市级财政按照不低于整体投资额的15%承担支出责任;县级事权的项目,由县级政府筹集保障,市级根据财力情况,给予一定比例奖补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的项目按县级筹措方案中的方式筹集。

具体项目根据省“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批复为准;有关资金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各级财政负担比例的,按原文件规定执行。

五、资金监管

坚持“花钱问效、无效问责”的基本要求,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管理的及时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提质增效。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保障,密切协调联动。市县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发挥各自工作专班的作用,做好协调对接、资源调配、指导督促项目管理工作;要加强横向联动与纵向对接,形成上下配合、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合作局面,高效高质推进各项任务,确保财政资金用好、用到位,用出效益。“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有关成员单位要积极开展债券项目辅导、金融对

接服务、EOD 政策培训等工作，加强政策信息共享和金融工具支持，提高市县项目谋划储备、融资工具设计水平和资金筹措能力，保障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二）推进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市县政府要督促项目主管部门抓紧推进项目立项、用地审批、规划设计、事前绩效评估等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和开工率，加快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确保资金到位后即可形成有效支出，并持续做好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省级专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及时获得各级资金支持，避免出现“资金等项目”的情况。

（三）严格项目审核，规范资金使用。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确保工程项目通过技术审查，在履行完立项审批、用地环评、初步设计等审核程序的条件下，规范有效使用财政资金。各级财政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作，严把项目资金拨付审核关，严禁财政资金用于“挖湖造景”“移石造景”“过度亮化”等政绩工程、形象工

程，坚决杜绝“豆腐渣”工程和“半拉子”工程。

（四）依法合规举债，防控债务风险。市县政府要依法合规举债，举债规模不能超过上级政府核定的限额；要注重优化债务结构，做好长短期限匹配，平滑年度间偿债压力；要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合理规范参与工程项目建设，严禁以任何方式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守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底线。

（五）强化预算约束，提升资金效益。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分配使用，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要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切实提高预算执行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不定期调度督导，对细化程度不高、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根据项目进展统筹调剂资金用于成熟度更高、推进度更快的项目。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财政局

咨询电话：8222374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吕政办发〔2024〕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吕梁经开区管委会：

为建立健全全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现将《吕梁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生产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为建立健全全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	城乡建设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吕梁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工矿商贸企业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以及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城市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照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4）。

2. 应急组织机构与体系

全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纳入省、市、县三级指挥体系，分别对应省、市、县三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2.1 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吕梁公路分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吕梁监管分局、市交警支队、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吕梁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吕梁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太铁局吕梁站、吕梁环城高速公司、吕梁无线电

管理局、移动吕梁分公司、联通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铁塔吕梁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详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省、市、县三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重大以上、较大以上、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市级行政区域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市级指挥部指挥，省指挥部予以协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同一市两个以上县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社会稳定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应急保障组、宣传

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 8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住建局、市城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住建局、市城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吕梁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制定救援方案，指挥、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4 技术组

组长：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成员单位。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5 医学救护组

组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申请调配省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6 应急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吕梁公路分局、市交警支队、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吕梁监管分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吕梁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太铁局吕梁站、吕梁环城高速公路、吕梁无线电管理局、移动吕梁分公司、联通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铁塔吕梁分公司等有关单位。

职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市城管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根据市现场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报道、新闻发布，积极引导舆论。

2.3.8 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吕梁监管分局等有关部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县（市、区）政府依法对城乡建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各县（市、区）住建局要建立健全城乡建设事故防控制度，建立完善县（市、区）以及企业（单位）、项目（部门）等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县（市、区）政府及住建局要根据城乡建设事故种类和特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完善监测网络体系，落实监测机构、人员、职责，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评估与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报告。

事发地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市、县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应急响应

5.3.1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3)。

5.3.2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5.3.3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4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

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应急部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5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国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6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

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7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5.4 涉嫌犯罪调查

事发地公安机关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必须第一时间开展重大责任事故涉嫌犯罪调查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护队伍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

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县（市、区）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县（市、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 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吕梁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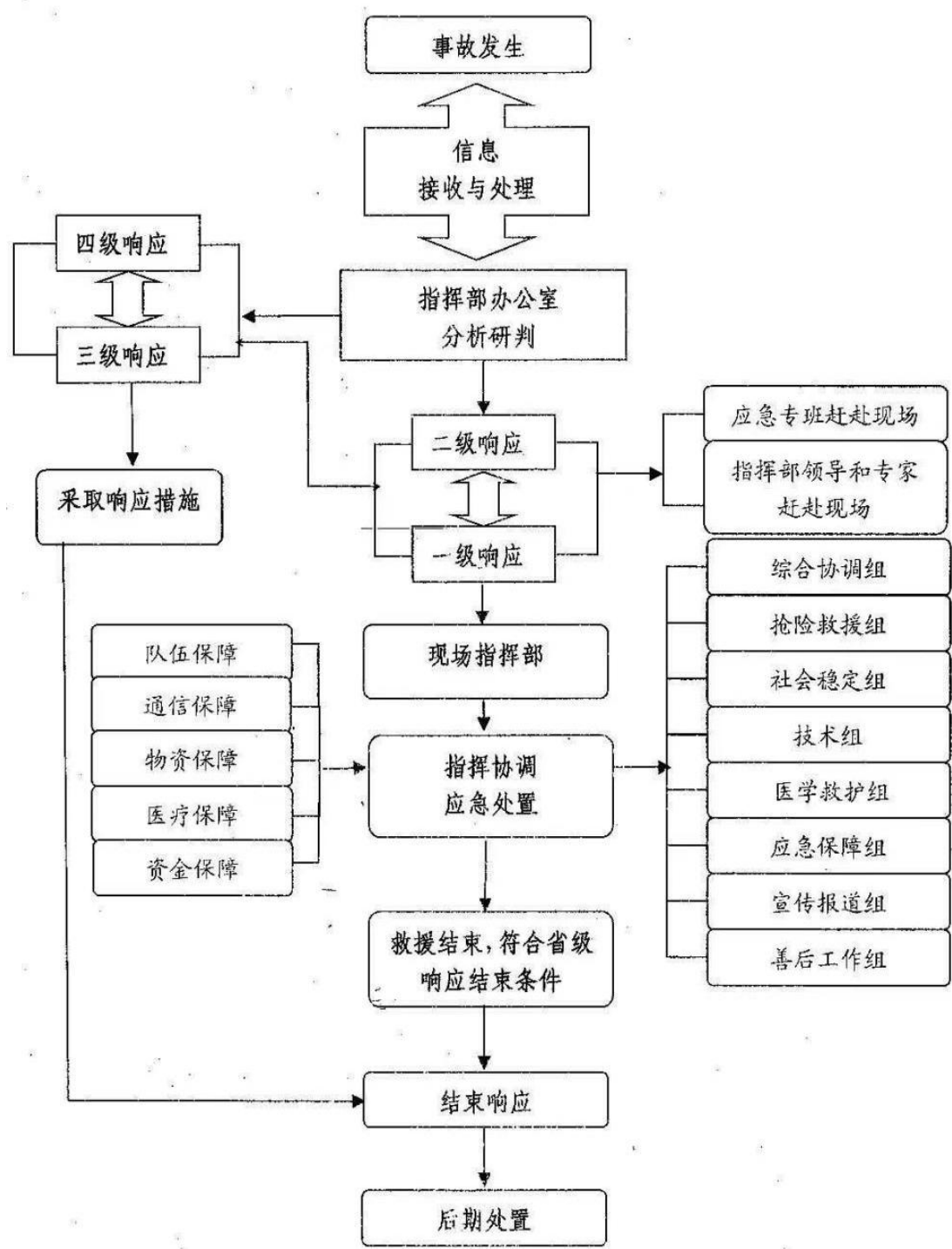
2. 吕梁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吕梁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4. 吕梁市城乡建设事故分级

附件 1

吕梁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吕梁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分管副市长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城乡建设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城乡建设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副指挥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市城管局主要负责人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市粮食和储备局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在校师生的应急疏散和善后处置，组织开展师生事故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治安，做好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确定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对事故遇难人员遗体进行鉴定
	市民政局	负责事故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和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及时支付经市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相关费用，组织对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做好应急救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按规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市规自局	负责为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住建局	负责承担市重大城乡建设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城乡建设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市安委会、市住建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保障相关公路的畅通及相关公路设施的损坏修复，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保障救援物资运输畅通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市应急局	负责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指导事故救援工作
	市国资委	参与市属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督促市属企业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导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的紧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市能源局	负责组织保障城市供热应急用煤的生产
	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提供应急气象保障信息
	市工信局	负责协调市通联办及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吕梁监管分局	负责督促、指导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武警吕梁支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晋武警部队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营业区域所属供电设施抢修及事故抢险供电保障工作
	地电吕梁分公司	负责做好营业区域所属供电设施抢修及事故抢险供电保障工作

附件 3

吕梁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 造成 3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 发生重大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超出市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吕梁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3398056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 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吕政规发〔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吕梁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充装、配送标准化建设，智能化运营水平，增强行业安全管理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促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燃气安全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突出先立后破、标本兼治，一体推进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规范化建设，提升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本质安全水平，营造安全有序、健康发展的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用气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一体推进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根本治理，严格全域规划布局、经营许可管理和联合执法监督，按照“八个一批”要求全覆盖清底式开展全领域风险防范隐患整治行动，解决长期想解决而未解决的根源性问题，构建本质安全格局。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由政府统筹编制《吕梁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为《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应符合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选择好实施主体企业，鼓励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者、国有企业、民间资本、民营企业参股建设，并提前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充装标准站建设按本方案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强化《专项规划》指导约束作用，实施主体企业要根据《专项规划》要求进行选址，按照具有自动充装、统一配送、全流程智能监管的标准化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要求建设并进行市场化运作，确保发展有遵循、建设有抓手。

三、目标任务

全市依法规划建设四座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建设地址分别为离石区、

汾阳市、孝义市、兴县。依法淘汰一批基础差、安全管理水平低的企业，将符合供应点条件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改造为供应点，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整合。通过标准化建设，建立全市智能高效、布局合理、竞争有序、功能完善、方便生活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体系，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自动充装、统一配送和全流程智能监管，促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规范化发展。

四、建设内容

（一）建设标准储存和充装系统。结合《专项规划》和我市三年销售情况（附件），在符合规划布局和建设用地（或实施主体自有土地）的基础上建设具有一定规模液化石油气储存能力，具备消毒清洗、扫码识别、充前预检、上瓶开阀充装、下瓶复检、检漏叠瓶等全自动功能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储存能力应满足供气范围内1月周转供应量需求，将现有符合供应点条件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改造为供应点，实现行业的规范管理。

（二）建设统一配送系统。推广瓶装液化石油气区域化统一配送服务，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用户服务系统，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对配送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准确记录用户实名制销售、用户供气使用凭证和气瓶出入充装站、出入用户等相关信息。在推进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建设的同时，要建设瓶装供应

点,原则上 10 公里半径范围内至少设置一个供应点,供应点规模与服务区域面积、服务用户数量相适应。建立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标准,标准站到供应点和供应点到用户端统一由专人专用车辆配送,实现气瓶标识统一、配送车辆统一、员工证装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实名登记统一、安检内容统一的“六统一”标准规范经营服务机制。

标准站至供应点配送车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配送人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上岗资格证。用于配送服务的车辆和驾驶人员、配送人员要定人定车,相关信息由其所属的配送企业向属地燃气主管部门报备,并录入用户服务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供应点向用户端配送不超过 120 公斤液化石油气时,可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电动(燃油)正三轮车。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配送站应与送气工签订劳动合同,送气工上岗前必须取得液化石油气送气工从业人员资格证。送气工要接受统一管理,负责随瓶入户完成连接、调试、检测、安检、宣传工作,安检结果同步上传管理平台,接受用户评价,确保用气安全。强化行业实时监管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提高预警防范能力,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拟定经营区域划分:根据区域的方便性,拟定区域为汾阳市、交城县、文水县

3 县(市)建设一座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站,建设地点在汾阳市;孝义市、交口县、石楼县 3 县(市)建设一座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站,建设地点在孝义市;离石区、柳林县、方山县、中阳县 4 县(区)建设一座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站,建设地点在离石区;兴县、岚县、临县 3 县建立一座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站,建设地点在兴县。

(三)建设全流程智能监管系统。建设具备政府监督管理、企业运营服务、用户网上交易、应急管控等功能的全市液化石油气智能监管平台,同步推进钢瓶智能角阀、二维码和充装秤联锁改造工作,与智能监管平台联网,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过程、可追溯动态监管。建设集中统一检验检测系统,对所有超期服役气瓶、未依法登记气瓶、黑气瓶统一强制回收并进行去功能化报废,确保气瓶流通安全。

(四)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整合。原燃气经营许可有效期内企业可继续经营,标准站建成后,许可证到期的企业市行政审批部门要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吕梁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专项规划》要求换发新的许可证。同时以自愿原则,将现有符合供应点条件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改造为供应点。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整合后,对符合规划条件、有必要保留的原充装站全部拆除储气充装设施设备,仅保留

储瓶配送功能，对不符合储瓶配送条件的站点依法关停。辖区内没有合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的县（市、区）可以设置临时供应点，供应点管理应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印发〈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建城规字〔2022〕172号）执行。

（五）落实用户设施强制要求。根据《安全生产法》《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和燃气器具相关标准的规定，全市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场所等非居民用户应当安装强排风装置、燃气泄漏报警器和自动切断装置，所有燃气用户使用的燃气器具（包括家用燃气器具、商用燃气器具）应当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符合安全规定的灶具连接管和带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

五、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吕梁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分3个阶段进行。

（一）制定方案（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实施方案拟制工作，包括目标任务、实施主体、完成时限、工作要求等，报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

（二）实施推进阶段（2024年3月—2024年9月底）。按照本工作方案和《专项规划》要求，结合相关企业建设意向，燃气主管部门牵头依法依规确定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实施主体，实施主体要在《吕梁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专项规划》批复后尽快办理选址、征地、规划、建设

等前期手续。要加快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充装、配送、全流程智能监管系统建设，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标准站的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完工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联合验收；要逐步推进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的整合，有序开展供应点改造，实现站、点、户的全过程溯源。建设过程中若发生特殊情况可按实际情况顺延时间。

（三）总结规范（2024年10月—2024年12月）。总结经验做法，将工作成果提炼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进一步健全完善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管理长效机制。

六、任务分工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区域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全面管理；标准站建成后，负责督促不满足《专项规划》要求且不具备全自动充装功能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改造为供应点，督促其主动拆除场站内永久停用具有安全隐患的储气设施及充装设施。

离石区、汾阳市、孝义市、兴县政府：负责协调规划建设标准站区域土地的征收工作；负责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中标实施主体按照时间节点建设标准站；负责对标准站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燃气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吕梁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在征求部门意见后，报请市政府审议并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负责全市瓶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使用的储罐、气瓶等压力容器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燃气施工单位或燃气使用单位申请，对燃气压力管道安装过程实施监督检验，对在用燃气压力管道实施定期

成立吕梁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
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李 刚 交口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鹏耀 石楼县人民政府县长
孙燕飞 中阳县人民政府县长
燕明星 柳林县人民政府县长
高 鹏 方山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小明 岚县人民政府县长
梁文壮 兴县人民政府县长
姚树山 临县人民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燃气主管部门，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燃气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比照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动本行政区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拟制具体工作方案，统筹抓好组织实施、进度安排、任务分工、资金落实、工作保障、制度建设等工作，强化本行政区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监管力度，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二）坚持规划引领。发挥规划法定作用，强化《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指导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在《吕梁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专项规划》顶层设计指引下开展工作，将规

划融入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建设、管理全过程，为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规划保障。

（三）强化监督指导。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履行指导、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全程指导、监督检查、具体实施。燃气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协调推动工作落实，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跟踪督办。

（四）强化整治合力。在推进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过程中，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监管力度，按照“三个一批”要求规范液化石油气行业市场秩序，排查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依法处罚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淘汰一批违法违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五）营造社会氛围。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凝聚社会共识，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方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3374012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免除全市城乡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

吕政规发〔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落实惠民殡葬政策，促进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本市居民的殡葬权益，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和《中共吕梁市委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移风易俗的意见》（吕发〔2021〕1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免除全市城乡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行火化的居民一次性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包括：

- 一、免费对象

（一）在本县（市、区）死亡、遗体实行火化的居民；

（二）在异地死亡、遗体已火化的本县（市、区）户籍居民。

二、免费项目及标准

按照民政部《殡仪接待服务》《遗体保存服务》《遗体火化服务》《骨灰寄存服务》等有关行业标准和规定，依据本县（市、区）发改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对遗体实
- （一）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含抬尸、消毒）；

（二）3天以内遗体存放费（含冷藏）；

（三）普通火化炉遗体火化费；

（四）1年期骨灰寄存费；

（五）价值200元骨灰盒1个。

丧属或单位在办理遗体火化过程中，可在以上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中任意选择一项或多项，超出免费范围的基本服务部分或选用其他非基本服务项目的，费用自理。

无名无主尸体存放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支出。

三、需提交的材料

（一）逝者生前户口本、身份证或其他合法身份证明材料；

（二）丧事承办人居民身份证；

（三）丧事承办人为非直系亲属的，还需提供与逝者的关系证明；

（四）本市户籍居民遗体在异地火化的，除提供上述证明外，同时提供异地死
- 54 —

亡证明、火化证明及殡葬基本服务费发票（原件）。

四、经费来源和减免方法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由县（市、区）财政统一负担；市级财政对市辖区财政给予 50% 的补助，剩余 50% 由区级财政负担。依据本级政府核定的每具遗体火化的基本公共服务费用标准，按季拨付。

非吕梁市户籍居民实行火化地减免，吕梁市户籍居民实行户籍地减免。

在火化地享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规定的居民，丧属或单位在结算殡葬服务费用时，由殡仪馆直接免除其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在非户籍所在地死亡遗体火化未享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的居民，由死者的继承人或其他权利人提供发票等相关材料，经户籍所在地民政局核准后，到死者户籍所在地殡仪馆报销。发票金额高于户籍地减免费用标准的，按户籍地减免费

用标准报销；低于户籍地减免费用标准的，按实际支付费用报销。

五、监督管理

（一）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所需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专款专用。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殡仪馆运营前向社会公布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减免费用事项和具体金额。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做好宣传工作，各级殡葬管理中心应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供优质服务。

（三）民政部门要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建立联合督查机制，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虚报冒领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民政局

咨询电话：8223943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公共数据运营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吕政规发〔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公共数据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公共数据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国家数据局“数据要素X”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财政部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及指导文件,结合吕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共数据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

过程中产生的数据。

第三条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将其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持有或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管理服务潜力或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公共数据资源,在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指定的平台进行登记确权,同时作为公共数据资产纳入各单位资产管理范畴。

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

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

第四条 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履行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职责,统筹公共数据的管理,授权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对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利用和资产运营管理。

第五条 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应依法依规处理公共数据,在场内/场外采取交易的方式流通数据,按政府指导定价有偿交易公共数据产品。

第六条 有序培育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的数据商和数据集成、数据经纪、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

第七条 构建公平、高效、激励与规范相结合的数据价值分配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的原则,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投入产出收益。

第八条 公共数据运营机构运营所得国有资产收益,应按约定比例上交财政。

第九条 建立数据要素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合规公正、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监测预警等制度,规范各方履行数据要素流通安全责任和义务。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数据全过程监管,政务信息管理、财政、公安、国安、网信、保密等部门协同监管,建立数据联管联治机制。

第十条 市政府成立吕梁市公共数据运营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市公共数据授权、交易、收益分配、数据治理等工作。组长由分管政务数据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务信息管理局。

第十一条 公共数据管理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本办法由吕梁市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解释,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咨询与解读

咨询单位: 吕梁市政务信息管理局

咨询电话: 8487706



吕梁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工作规范》的通知

吕民发〔2023〕56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现将吕梁市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民政局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规范

为加强我市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促进我市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安全消防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吕梁市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规定，请各县（市、区）严格规范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行为，切实保障老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一、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一）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

1. 养老服务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机构。包括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2. 新设立的养老机构，依法登记后，需在守住第一位老人或者提供第一单服务起（以服务合同或服务发票时间为准），10个工作日内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备

案。养老服务场所已经具备运营条件，但未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可以提出备案。

（二）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制度

3. 养老服务机构的场所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收住老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4. 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法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养老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5.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检测、维修，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养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6.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逐级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明确相应的安全责任人

员及职责。养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的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7. 养老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做好老年人安全保障工作，应当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妥善保管视频监控记录。

（三）做好安全隐患自查自改

8. 养老机构应当明确人员定期开展安全巡查、检查。针对老年人居室、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场所。同时，养老机构要加强夜间巡查。每当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前，养老机构应当至少开展 1 次安全隐患自查工作并及时填写巡查、检查记录。

9. 养老机构对于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对于无法当场纠正的安全隐患应当形成清单，并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安全隐患整改期间，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民政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10.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11.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是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是查阅或者复制有关

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是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12. 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 and 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

13. 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

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

14. 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民政部门应当畅通对养老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15. 民政部门发现个人或者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应当书面通报相关登记管理机关，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16.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安全管理工作考核评价

市局每年对各县（市、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开展考核，于每年年底进行。重点对年度工作资料、日常工作调度、年度工作绩效评价等进行综合评价。年度工作资料占 30%，日常工作调度情况占 40%，年度工作绩效评价占 30%。按照考核对象数的 30%确定优秀、50%确定良好、20%确定一般及较差。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民政局

咨询电话：8237023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小武等 3 人免职的通知

吕政任〔202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第 5 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张小武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姚文郁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新平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计平等 10 人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第 6 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李计平为市政府副秘书长；

曹建平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薛慧为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向军为市数据局副局长；

马春明为市审计局副局长。

决定免去：

吕喜明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刘象平的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杰斌的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马春明的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韦世平的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曹建平的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张向军的市大数据应用局副局长职务、辛怀宇的市大数据应用局副局长职务随机构撤销自然免除。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郭勇勇等 10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第 7 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郭勇勇为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任期三年，2024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试用期一年）；

杨满红为市农业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彦文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决定免去：

李铁珍的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刘海贵的市农业学校校长职务；

李瑞青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杜建军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雒星田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付宾荣的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张峥嵘的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 吕梁市人民政府 ”网站(<http://www.lvliang.gov.cn>)首页或“ 政府信息公开 ”页都可以找到“ 政府公报 ”专栏。进入“ 政府公报 ”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 吕梁市人民政府 ”微信公众号,在微信公众号菜单栏“ 信息公开 ”栏目,随时查阅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 吕梁通 ”APP,在办事菜单栏的“ 信息公开 ”栏目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版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吕梁市政府信息中心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价：免费赠阅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
邮编：033000
电话：(0358) 8227519